

□ 通讯员 荣琼英 范婷婷
记者 徐荔

鲜嫩的鸡肉、热辣的汤汁，一碗黄焖鸡米饭本是忙碌工作后的慰藉，然而一份外卖的黄焖鸡米饭却给小美（化名）留下了深深的阴影。小美因此向商家索赔 1000 元，商家却不愿意赔付那么多……

今年 4 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法官审理了这起因外卖食品安全问题引发的诉讼案件。

黄焖鸡米饭里吃出蟑螂

小美是一位每天忙碌于工作的职场女性，中午习惯于点外卖。一天，她花了 18 元点了份黄焖鸡米饭，但吃到一半却突然发现了一只蟑螂。这一经历让她感觉非常恶心，“我感到气愤又恶心，从那以后我很久都不敢点外卖了。”小美皱着眉头说道。

当天，小美马上联系了外卖商家，“除了该笔订单退款并赔偿 1000 元之外，我不接受其他赔偿方案。”小美在与对方的微信沟通中气愤地表示。商家称给不了这么高的赔偿，提出了私下见面请小美吃饭，并给予 300 元补偿的解决方案。

要求赔偿合情合理，为什么要私下见面解决？小美对商家产生了不信任，将对方告上法院。法庭上，小美回忆起当时的对话，依然显得不安，也对被告方到庭人员并不是商家员工表示困惑。

对此，被告对自己的经营模式进行了解释。原来，被告是一家餐饮服务公司，在某商场内经营着一家美食广场，他们将广场内的众多快餐档口承包给各商家，收取租金和合作费用。而小美所点的黄焖鸡米饭就是其中的快餐档口之一。根据被告描述，他们的主要客户群体是在商场附近上班的白领，“产生纠纷后，一般是商家先与消费者沟通，问题无法解决时，公司就会出面。”

“我们一直有监督各个档口的卫生，发生这样的事我们也很震惊，但是蟑螂很可能是外卖配送中进入的。”被告辩解道，“我们愿意向原告道歉并协商赔偿金额，但 1000 元确实太高了。”见被告道歉态度诚恳，小美也表示愿意协商。

索赔要求是否合理？

既然双方有调解意愿，法官便耐心引导双方进行调解。

调解中，被告一再道歉，但仍然认为应按照外卖价格的十倍金额来进行赔偿，而且表示小美并没有直接证据表明异物是食品制作中进入的。小美也的确记不清外卖包装是否有外漏等情况。

那么，小美会是有意“敲诈”吗？法官分析，从小美提交的证据表明，她就在某商场附近上班，曾经多次点这家的外卖，而且还一直给好评，恶意欺诈的可能性不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外卖餐食里吃到蟑螂 索赔一千元合理吗？

法官引导双方和解后向商家发出司法建议

法》确实规定了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但同时规定，增加赔偿金额不足一千元，按一千元赔偿。原告的诉请有法律依据。”法官向被告详细释明了这一法律条文。

后来，双方都充分表达了自己的观点和感受，同时也倾听对方的意见和诉求，法官进一步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争取让双方各退一步。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

说法>>>

离开法院时，被告提出疑问：“我们看到过类似的新闻，个别顾客会故意将异物放到食物中，然后索赔，那怎么证明我们的餐饮是没问题的呢？发生类似的纠纷我们怎么举证呢？”他们的疑惑让法官意识到虽然这件案件已经结束，但他们也许还能多走一步。

经过深思，法官决定向被告发送司法建议。

“加强食品安全检测，做好食品流程记录存档，特别是在出餐环节，做好餐食出餐情况记录；加强餐食的密封工作管理，可采用照片或视频等方式予以保存。在遇到消费者投诉异物问题时，及时自查并能提出证据，同时要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建立健全问题处理机制。”法官在司法建议中提出。对此，被告也进行了积极反馈。

在食品安全的领域里，每一个细节都关乎着消费者的健康与权益。通过司法建议，在解决了当下纠纷的同时，更推动了商家在食品安全管理上的自我完善和提升。

对于“打工人”来说，一份美味又放心的午餐外卖，并不只是一顿饭，更是一份安全感和归属感。在外卖行业蓬勃发展的今天，“点外卖”已经成为了许多人的生活方式。希望全社会能更加重视外卖食品安全问题，共同构建一个更加安全、健康、和谐的消费环境。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胡明冬

物流公司承运货物发生火灾造成货物损毁，物流公司股东见此情形立即转让股权意图“金蝉脱壳”。近期，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认定原股东转让股权的行为存在逃避出资义务的恶意，依法判决原股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欲『金蝉脱壳』却脱不了责任 公司负债后原股东转让股权

庭审中，上述四被告共同辩称，彭先生与物流公司财产各自独立，彭先生不应应对物流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林先生、林女士已不是物流公司股东，也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大风公司与被告物流公司之间成立运输合同关系，在运输过程中，物流公司所承运货物因火灾事故烧毁，被告物流公司作为承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现原告某财产保险公司依据其与大风公司之间的《承运人赔偿责任保险合同》向大风公司进行理赔后，有权向承运人物流公司主张代位求偿。因此，物流公司应向某财产保险公司赔偿损失。

至于彭先生、林先生、林女士是否应对被告物流公司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法院分析，一方面，彭先生作为物流公司的一人股东，未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另一方面，林先生、林女士都是物流公司原股东，持股期间均未实缴出资款，在案涉火灾事故发生不久，物流公司尚未履行赔付义务的情况下，立即将股份转让，且未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股权转让是有偿转让，应认定存在逃避出资义务的恶意。因此，林先生、林女士应在未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就物流公司的案涉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最终，宝山法院判决物流公司支付某财产保险公司赔偿款 209 万余元；彭先生对于物流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林先生、林女士在其未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对物流公司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一审判决后，被告物流公司、彭先生、林先生、林女士不服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认缴出资的股东未届出资期限即转让股权，出资责任如何承担？

新《公司法》对于股东转让未届出资期限股权所应承担的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规定：“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根据上述规定，未届期股权转让后，受让人承担出资义务，转让人没有承担的，转让人对出资义务承担补充责任。

该规定很大程度上避免了股东通过股权转让逃避自身出资义务“金蝉脱壳”的情况。该规定既充分尊重了出让股东与受让股东的意思自治，维护了市场效率，也维护了公司资本充实的信用保障制度，在股东出资期限利益、公司利益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之间实现了平衡。

案件回顾>>>

2023 年 1 月 3 日，大风公司（化名）与某物流公司签订运输服务合同，约定物流公司为大风公司提供运输服务。1 月 6 日，物流公司运输途中，运输车辆发生火灾事故，导致车载 1300 余箱货物被烧毁。经消防救援大队对火灾事故进行调查，认定事故原因是物流公司运输车辆发生故障引发火灾。

就上述货物，大风公司向某财产保险公司投保了承运人赔偿责任保险。事故经保险公司评估，认定保单责任成立，并在扣除免赔部分后确认需向大风公司支付保险赔付款 209 万余元。赔付完成后，大风公司将对事故责任方物流公司的追偿权利转让给保险公司。

但在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方物流公司股东林先生、林女士于 1 月 17 日将所持有全部股权转让给彭先生，彭先生拥有该物流公司 100% 股权。

保险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将物流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支付 209 万余元赔偿金以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彭先生、林先生、林女士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